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宁县王范清真寺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濮阳市帝都古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9月28日

甲方(全称):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濮阳市帝都古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宁县王范清真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宁县王范清真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王范回族镇王东村

3.工程招标编号:洛宁竞磋-2026-54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宁县王范清真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王范清真寺献殿、正殿、南北讲堂文物建筑开展系统性修缮，修复屋面、墙体、木构架及门窗、地面散水，整治过往不当修缮痕迹，复原传统工艺风貌，同时规整散落文物、清理整庭院环境，修缮文物建筑面积518.33m2。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10月 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02月 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小写¥830000.00元）(最终以财政审计结算价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郑小康

六、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修缮工程质量完全符合相关国家规范以及本合同方案及招标有关要求和备案验收标准。本项目质保期五年。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洛宁县王范清真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方案的详细参数要求进行施工，

3.乙方在材料运输及施工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及审计结算后

审核无误后支付施工费用：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分项验收)；

(3)乙方负责结算及竣工验收资料图纸及其他材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人员和材料进场，施工工程量完成30%，付给合同总工程款的30%。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四方验收（业主、监理、设计、施工）以后再付合同金额30%。在完成财政审计结算报告并通过市局初验后付至审计结算总金额的80%，省局最终验收后付至审计结算总金额的97%，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剩余审计结算总金额的100%。

八、验收

1.工程结束后，甲乙双方及监理出具工程完工证明及竣工资料，作为验收依据。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确认过的图纸施工，若有改动，需得到甲方监理方认同。

3.应当在工程全部完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设计方、监理方必须同时在场，四方共同确认工程成果与本合同规定内容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工程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验收合格的，由四方共同签署

《验收报告》。如甲方无理由拒绝验收的，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视为本工程验收合格。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项目经理需符合国家相应的古建筑修缮资质

十、质保要求

1.乙方提供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期为市文物局初验通过之日起二年(不可抗力除外)。

2.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项目相关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7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扣除乙方质保金及提供资金补偿、替换方案及维修，直至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按照上级文物部门在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及安全检查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负责按期按要求整改到位。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省文物局和市文物局对应专家对项目修缮工程质量进行鉴定。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乙方项目负责人:郑小康

2.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审计结算价款。

十四、违约条款

（一）甲方违约的情形

1.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2.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

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违约

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执行通用条款。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新乙方承担 。

十五、签订时间及地点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09月28日签订。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签订。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濮阳市帝都古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信用代码：11410328005431950W　　信用代码：91410900775133060K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文化体育中心　　地址：濮阳市濮上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8769899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49400515980

签订日期：2026年09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09月28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濮阳市帝都古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宁县王范清真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 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